

《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使凡有僱員在《僱傭條例》第32A(1)(c)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被僱主解僱(即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則：

- (a) 僱主的同意並非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先決條件；
- (b) 如沒有遵從該命令，會引致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的附加法律責任；及
- (c) 《僱傭條例》第43P條所訂的罪行，會涵蓋沒有支付該筆額外款項的情況。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3及6至18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張超雄議員提出第一、二及三組修正案的條文 — **第4及5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裁斷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的考慮因素及修訂額外款項的事宜

張超雄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第4(1)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4(1)條，加入擬議的第32N(3CA)條，訂明如僱主已聘用另一人替代被解僱的僱員，法院或勞資審裁處裁斷僱主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時，不得考慮此一事實，除非僱主符合第32N(3CA)條所訂的條件。

張超雄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第5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中建議的第32NA(1)(b)條，將額外款項的款額從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3倍(並設有\$72,500的款額上限)，增至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6倍，並取消款額上限。

張超雄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第5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中建議的第32NA(3)條，使額外款項的款額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即“先審議、後訂立”)，而非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即“先訂立、後審議”)。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 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張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亦 <u>可動議</u>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583/17-18號</u> 文件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 第二組修正案	若張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他會撤回他的第三組修正案；若張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他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583/17-18號</u> 文件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 第三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583/17-18號</u> 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3/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5月15日